

論書名的翻譯*

思 果

耶穌會的陳綸緒神父是我們知道的著名漢學家、史學家，他著的 *The Glory and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* 是極有價值的書。我讀完以後發見書裏提到的中文書全沒有譯出書名，一律音譯，甚至極容易譯的也是一樣。不過書裏引用的中文都譯了出來，譯文極其高明。他為甚麼不譯書名呢？我只能猜測，漢學家都用音譯，陳神父不過是隨俗罷了。等我讀了別的英文書，看了裏面提到的中文書書名也是這樣音譯的，我的想法就有了證明。

我查了些書名，終於明白不翻譯書名是有理由的。這件事吃力而不討好。不管譯者有多高明，也辦不到。當然可以譯，不過譯出來絕不能表達原文的含義，得寫篇短文來解釋才行。就如清末民初俞樾的《春在堂全書》怎麼譯呢？原來「春在堂」有段故事，俞樾在庚戌舉禮部試，覆試一等第一名，詩題是「澹煙疏雨落花天」，他的首句是「花落春仍在」。曾國藩看了，大為賞識，說詠落花而無衰颯意，和小宋落花詩意相類，要閱卷的諸公給他第一名。後來俞樾就把自己的書室名為春在堂，書也用了堂名。小宋是宋朝的宋祁。宋祁和他的哥哥宋庠同舉進士，所以叫「小宋」，哥哥叫「大宋」。他的落花詩很出名，是兩首七律。要譯春在堂，就要把這些事全交代出來。中國讀書人全知道這些事，所以一看就明白，英文的讀者卻不知道，得告訴他們。

如果只有一本書名，譯者當然可以加注，可是陳神父這本書裏提到的中國書有幾百本，如果都這樣注起來，比書還多，讀者不必讀書，讀注就讀厭了。也沒有一個譯者能花這麼多時間去考證，寫幾百本書名的注。

這部書名的注很有趣，可是像明朝朱國禎的《湧幢小品》書名的故事就索然無味了。他為了別人不懂，自己寫了篇文章來解釋。原來他造了個木頭六角亭子，像個石幢（石刻碑碣），可擇地而移，隨意而張，忽如湧出。他自己在亭子裏讀書，寫文章，所以叫這個書名。這樣一個書名幾個字怎麼譯得出來呢？

不是個個作家都肯告訴讀者他的書名是怎樣起的。你得花許多工夫去研究，查許

* 本文原為英文“On Translation of Book Titles”，係1991年10月29日作者在Asia-Pacific Conference o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ng: Bridging East and West 席上所講，由本人譯為中文，部分內容係就中文需要重寫的。

多書，查出來對不對還不知道。有時還要請教學問淵博的人。問題是：值得這樣費事嗎？

很多中國書名和人名一樣，有典故，也許引了古詩文。所以譯音是唯一的辦法。

書名是唯一可以完全不顧原文，自由翻譯的。唯其如此，更加要小心。譯得不好不但和原書的內容不合，也把讀者引入迷途。林紓把狄更斯的 *David Copperfield* 譯作《塊肉餘生述》就不合。不錯，主人公是孤兒，不過書中說的是主人公一生，不僅僅是他的倖存。傅東華譯 Margaret Mitchell 寫的 *Gone with the Wind* 為《飄》，要不得，我看了原書，覺得明明可以譯為《逝》。

Thomas Hardy 的 *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* 是由 Thomas Gray 的一首詩 “Elegy in a Country Churchyard” 裏一句引來的，凡是研究過英國文學的，一看就知道，譯者譯書名要注出出處。不過 Max Beerbohm 最後一本散文集 *And Even Now*，看看很簡單，可是裏面的意思要看了這本書才能猜到。書裏有篇文章 “A Relic”，女主角 Angélique 說過一句話：“To think what I once was, monsieur, — what, but for him, I might be even now!” 這句話和書名的關係還要看作者的序（他不叫序，叫 Note，很短），才能明白。他說，“perhaps a book of essays ought to seem as if it had been written a few days before publication.” 我猜他的意思是：這本書裏的文章雖然是過去十年間寫的，現在讀來還是新鮮。所以譯書名的人要手頭有這本書，要看了這本書才懂得書名的意思，否則譯出來會不對。

波蘭顯克微支 (H. Sienkiewicz, 1846 – 1916) 的 *Quo Vadis* 叫人以為是 Vulgate (拉丁文通行本)《聖經》裏《約翰福音》16章5節引來的(查 *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* 可以知道)。其實不是。這本小說最末了作者寫宗徒伯多祿(亦譯彼得)化裝逃出羅馬，並不情願，出城的時候碰到主耶穌進城，他問耶穌，「主，您往哪裏去？」(Quo Vadis 的意思就是「你往哪裏去？」)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到羅馬去給釘十字架。」伯多祿見到主的顯現，明白了，就回羅馬，準備致命。這段故事不在《聖經》的正經 (canon) 裏，卻在經外書 (apocrypha) *Acts of Peter* (《伯多祿行述》) 裏。這是比較少人讀的書。顯克微支這本小說的末了是，“Quo Vadis, Domine?” (「主，您往哪裏去？」) 按這一句也可以在新版的 *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* 裏查到。))

英國譯者碰到法、德的書名，不用譯，照寫原文就行了。只有完全不同的外文如中文或阿剌伯文的書名，才要譯，或者音譯。讀者不懂法文、德文，不能怨譯者失職，可是中文或阿剌伯文的音譯又怎麼樣呢？譯這些書名等於挾泰山以超北海。譯者是人，辦不到就是辦不到。

譯書名的事談起來話長，本文只能說明翻譯工作有這個現象。如果把書名另外譯得像書名，不理會原文，享受這個自由，就要特別小心。也可見翻譯工作需要很多考證。